

孟姜女故事

研究集



第一冊

孟姜女故事的轉變

顧 頡 剛

(一九二四，一一，二三，北京大學歌謠週刊)

孟姜女的故事，論其年代已經流傳了二千五百年，按其地域幾乎傳遍了中國本部，實在是一個極有力的故事。可惜一班學者只注意于朝章國故而絕不注意于民間的傳說，以至失去了許多好材料。但材料雖失去了許多，至于古今傳說的系統卻尚未泯滅，我們還可以在斷編殘簡之中把牠的系統搜尋出來。

孟姜女即左傳上的『杞梁之妻』，這是容易知道的。因為杞梁之妻哭夫崩城屢見于漢人的記載，而孟姜之夫『范希郎』的一個名字還保存得『杞梁』二字的聲音。這個考定可說是沒有疑義。于是我們就從左傳上尋起。

左氏襄公二十三年傳云：

齊侯（齊莊公）還自晉，不入，遂襲莒，門于且于；傷股而退。明日，將復戰，期于壽舒。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宿于莒郊。明日，先遇莒子于蒲侯氏。莒子重賂之，使無死，曰，『請有盟！』華周對曰，『貪貨弃命，亦君所惡也。昏而受命，日未中而弃之，何以事君！』莒子親鼓之，從而伐之，獲杞梁。莒人行成。齊侯歸，遇杞梁之妻于郊，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于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

這是說，齊侯打莒國，杞梁華周（即杞殖華還，當是一名一字）作先鋒，杞梁打死了。齊侯還去時，在郊外遇見他的妻子，向她弔唁。她不以郊弔爲然，說道，『若杞梁有罪，也不必弔；倘使沒有罪，他還有家咧，我

『不應該在郊外受你的弔。』齊侯聽了她的話，便到他的家裏去弔了。在這一節上，我們只看見杞梁之妻是一個謹守禮法的人，她雖在哀痛的時侯，仍能以禮處事，神智不亂，這是使人欽敬的。至于她在夫死之後如何哀傷，左傳上一點沒有記出。她何以到了郊外，是不是去迎接她的丈夫的靈柩，左傳上也沒有說明。華周有沒有和杞梁同死，在左傳上面也看不出來。

這是公元前五四九年的事。從此以後，這事就成了一件故事。這件故事在當時如何擴張，如何轉變，可惜我們現在已經無從知道。

過了二百年，到戰國的中期，有檀弓一書（今在小戴禮記中，大約是孔子的三四傳弟子所記）出世。這書上所記曾子的說話中也提著這一段事：

哀公使人弔賁尙，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

曾子曰，『賁尙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于奪（奪即墜）

，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于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于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

這一段話較左傳所記的沒有什麼大變動，只增加了『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一語。但這一語是極可注意的。牠說明她到郊外爲的是迎柩，在迎柩的時候哭得很哀傷。左傳上說的單是禮法，這書上就塗上感情的色彩了。這是很重要的一變，古今無數孟姜女的故事都是在這『哭之哀』的三個字上轉出來的。

比檀弓稍後的記載，是孟子上記的淳于髡的話：

淳于髡曰，『……昔者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緜駒處於高唐而齊

右善歌，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有諸內，必形諸外。

爲其事而無其功者，髡未嘗觀之也，……（告子下）

在這一段上，使得我們知道齊國人都喜歡學杞梁之妻（華周之妻，或在那時的故事中亦是一個善哭的人，或華周二字只是牽連及之，均不可知；但在這件故事中無關重要，我們可以不管）的哭調，成了一時的風氣。又使得我們知道杞梁之妻的哭，與王豹的謳，絳駒的歌，處於同等的地位，一樣的流行。我們從此可以窺見這件故事所以能穀流傳的緣故，齊國歌唱的風氣確是一個有力的幫助。

于是我們去尋戰國時歌唱中哭調的記載，看除了杞梁之妻外，再有何人以此擅名的。現在已得到的，是以下數條：

雍門子以哭見于孟嘗君。已而陳辭通意，撫心發聲，孟嘗君爲之增欷歔，流涕狼戾不可止。（淮南子覽冥訓）

韓娥秦青薛談之謳，侯同曼聲之歌，憤于志，積于內，盈而發音，則莫不比于律而和于人心。（淮南子汜論訓）

薛譚學謳于秦青，未窮青之技。自謂盡之，遂辭歸。秦青弗止。

，餞于郊衢，撫節悲歌，聲振林木，響遏行雲。薛譚乃謝求反，

終身不敢言歸。秦青顧謂其友曰，『昔韓娥東之齊，匱糧，過雍

門，鬻歌假食。既去而餘音繞梁欂，三日不絕，左右以其人不去

。過逆旅，逆旅人辱之。韓娥因曼聲哀哭。一里（一本作十

里）老幼悲愁，垂涕相對，三日不食。遽而追之。娥還，復爲

曼聲長歌。一里老幼喜躍忭舞，弗能自禁，忘向之悲也。乃厚

賂發之。故雍門之人至今善歌哭，放娥之遺聲。（列子湯問篇。

列子一書雖僞，但牠原是集合戰國時諸書而成，故此條可信爲戰

國的記載。）

這三段中，都很明白的給與我們以「齊人善唱哭調」的史實。雍門，高誘

杜預都說是齊城門；雍門的人既因韓娥而善哭，雍門子周（依說苑名周）又以善哭有名，可見齊都城中的哭的風氣的普遍。秦青薛譚之謳，淮南既

說其「憤于志，積于內」，薛譚的學謳又因秦青的「撫節悲歌」而不歸，又可見他們所作的歌謳也多帶有憤悱悲哀的風味的。用現在的歌唱來看，悲歌哀哭，以秦腔爲最。秦腔中用「哭頭」（唱前帶哭的一呼，不用音樂的

輔助）處極多，淒清高厲，聲隨淚下，足使聽客歛歔不歡。齊國中既通

行一種哭調，而淳于髡又說這種哭調是因杞梁之妻的善哭其夫而相習以成風氣的，那麼，我們可以懷疑這話的「倒果爲因」了。杞梁之妻在夫亡之

後，左傳上絕沒有說到她哭，絕沒有提到她悲傷，而戰國時的書上忽有她

「哭之哀」的記載，忽有她「善哭而變國俗」的記載，而戰國時正風行着這種哭調，又正有韓娥秦青雍門周一班善唱哭調的歌曲家出來，這豈不是杞梁

之妻的哭調中有韓娥秦青雍門周的成分在內嗎？又豈不是杞梁之妻的故事中所加增的哀哭一般事是戰國時音樂界風氣的反映嗎？淮南子修務訓云：

邯鄲師有出新曲者，託之李奇；諸人皆爭學之。後知其非也，而皆棄其曲。

邯鄲師爲什麼要這樣呢？修務訓在前面說明道：

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爲道者必託之于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亂世闇主高遠其所從來，因而貴之。爲學者蔽于論而尊其所聞，相與危坐而稱之，正領而誦之。

讀此，可知音樂界的「託古改制」，與政治界原無二致，爲的是要引人注意，受人的尊敬。所以杞梁之妻的哭和她的哭的變俗，很有出于韓娥一輩人所爲的可能。卽不是韓娥一輩人所託，也儘有聽者把他們的哭調與杞

梁之妻的故事混合爲一的可能。何以故？歌者和聽者對於杞梁之妻的觀念，原卽是世主和學者對於神農黃帝的觀念。

用了這個眼光去看戰國和西漢人對於杞梁之妻的贊歎和稱述，沒有不準的；上文所舉的兩段戰國時的話——『哭之哀』和『善哭而變國俗』——不用說了，我們再去看看西漢人的說話，

韓詩外傳的作者韓嬰，是西漢文景時人。外傳上（卷六）引淳于髡的話，作：

杞梁之妻悲哭，而人稱詠。

『稱詠』，卽是歌吟。這是說把她的悲哭作爲歌吟。

文選所錄古詩十九首中的第五首。玉臺新詠（卷一）歸入枚乘雜詩第一首。枚乘亦是西漢文景時人。詩云：

西北有高樓，上與浮雲齊，

交疏結綺窗，阿閣三重階。

上有絃歌聲，音響一何悲？

誰能爲此曲：無乃杞梁妻？

清商隨風發，中曲正徘徊，
一彈再三歎，慷慨有餘哀。

不惜歌者苦，但傷知音稀。

願爲雙鳴鶴，奮翅起高飛！

這是寫一個路人聽着高樓上的絃歌聲而凝想道，「那一位能唱出這樣悲傷慷慨的歌呢，恐怕是杞梁之妻吧？」他敘述這歌聲道，「清商隨風發，慷慨有餘哀」，可見這種歌聲是很激越的。又說，「中曲正徘徊，一彈再三歎」歎，是和聲，（可見這種歌聲是很緩慢的，美聲很多的，與「曼聲哀哭」的韓娥之聲如出一轍。

王褒是西漢宣帝時人。他做的洞簫賦（文選卷十七）形容簫聲的美妙道：

鍾期牙曠悵然而愕立兮；杞梁之妻不能爲其氣！

鍾子期伯牙師曠是絲樂方面著名的人，杞梁之妻是歌曲方面著名的人。

他形容簫聲的美，說牠甚至于使得鍾子期等愕立而不敢奏，杞梁之妻失氣而不敢歌。在此，可見杞梁之妻的歌是以「氣」擅長的。這亦即是「曼聲」之義。曼聲：是引聲長吟；長吟必須氣足，故云「爲其氣」。十年前我曾見秦腔女伶小香水的戲。她善唱哭頭，有一次演燒骨記，一個哭頭竟延長至四五分鐘，高亢處如潮湧，細沈處如泉滴，把怨憤之情不停地吐出，愈久愈緊練，愈緊練愈悲哀，不但歌者須善于運氣，即聽者的吸息亦隨着她的歌聲在胸膈間盪轉而不得吐。現在用來想象那時的杞梁妻的歌曲，覺得甚是親切。

所以杞梁之妻的故事中心，在戰國以前是不受郊弔，在西漢以前是悲歌哀哭。

在西漢的後期，這個故事的中心又從悲歌而變爲「崩城」了。

第一個敘述崩城的事的人，就現在所知的是劉向。他在說苑裏說：

杞梁華舟……進門，殺二十七人而死。其妻聞之而哭，城爲之隤而陽爲之崩。（立節篇）

昔華舟杞梁戰而死，其妻悲之，向城而哭，隅爲之崩，城爲之隤。

（善說篇）

敘述得較詳細的，是他的列女傳（卷四，貞順傳）。這書裏說：

莊公襲莒，殖戰而死。莊公歸，遇其妻，使使者弔之于路。杞

梁妻曰，「令殖有罪，君何辱命焉！若令殖免于罪，則賤妾有先

人之弊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於是莊公乃還車詣其室，成禮，然後去。

杞梁之妻無子，內外無五屬之親。既無所歸，乃就（一本作枕）其夫之尸于城下而哭之。內誠感人，道路過者莫不爲之揮涕。十日（一本作七日）而城爲之崩。既葬，曰，『吾何歸矣！』夫婦人必有所倚者也：父在則倚父，夫在則倚夫，子在則倚子。今吾上則無父，中則無夫，下則無子，內無所依以見吾誠，外無所依以立吾節，吾豈能更二哉！亦死而已！』遂赴淄水而死。

君子謂杞梁之妻貞而知禮。詩云，『我心傷悲，聊與子同歸。』下面頌她道：

杞梁戰死，其妻收喪。
齊莊道弔，避不敢當。

哭夫於城，城爲之崩。

自以無親，赴淄而薨。

其實劉向把左傳做上半篇，把當時的傳說做下半篇，二者合而爲一頗爲不倫。因爲春秋時智識階級的所以贊美她，原以郊外非行禮之地，她能卻非禮的弔，足見她是一個很知禮的人；現在說她『就其夫之尸于城下而哭』，難道城下倒是行禮的地方嗎？一哭哭了十天，以致城崩身死，這更是禮法所許的嗎？禮本來是節制人情的東西，牠爲賢者抑減其情，爲不肖者興起其情，使得沒有過與不及的弊病。所以檀弓上說道：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爲繼也。』

夫禮，爲可傳也，爲可繼也，故哭踊有節。『（檀弓上）』

子游曰，『……直情而逕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檀

弓下）

孔子惡野哭者。（檀弓上）。鄭玄注，『爲其變衆。』周禮，銜枚氏「掌禁野叫呼歎鳴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陳皓注，『郊野之際，道路之間，哭非其地，又且倉卒行之，使人疑駭，故惡之也。』

由此看來，杞梁之妻不但哭踊無節，縱情滅性，爲戎狄之道而非可繼之禮，並且在野中叫呼，使人疑駭，爲孔子所惡而銜枚氏所禁。她既失禮，又犯法，豈非和「知禮」二字差得太遠了！況且中國之禮素嚴男女之防，非惟防着一班不相干的男女，亦且防着夫婦。所以在禮上，寡婦不得夜哭，爲的是犯了「思情性」（性慾）的嫌疑。魯國的敬姜是春秋戰國時人都稱爲知禮的，試看她的行事：

穆伯（敬姜夫）之喪，敬姜晝哭。文伯（敬姜子）之喪，晝夜哭（國語作暮哭）。孔子曰，『知禮矣！』（陳注，『哭夫以禮，哭子以情

，中節矣。」

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妻妾）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

夫！」（以上檀弓下）

公父文伯卒，其母戒其妾曰，「吾聞之，『好內，女死之』。……今吾子夭死。吾惡其以好內聞也。一三婦……請無瘠色，無洵涕，無搢膺，無憂容，……是昭吾子也！」仲尼聞之曰，「……公父氏之婦智也夫！欲明其子之令德。」（國語魯語下）

由此看來，杞梁之妻不但自己犯了「思情性」的嫌疑，並且足以彰明其丈夫的「好內」與「曠禮」，將爲敬姜所痛恨而孔子所羞稱。這樣的婦人，到處犯着禮法的愆尤，如何配得列在「貞順」之中？如何反被檀弓表章了？我們在這裡，應當說一句公道話：這崩城和投水的故事，是沒有受過禮法薰